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 亿元至 2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为 26.36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7 月 13 日，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的总股本 339,217,28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发放现金红利 0.60 元，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 股。鉴于回购期间发生权益分派事项，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26.36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 21.94 元/股，回购数量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具体调整过程如下：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1+每股转增比例）=（26.36—0.0595573）÷（1+0.1985244）≈21.94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021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用途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本次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上限由 21.94 元/股（含）调整为 30.95 元/股（含），并将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为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调整为“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将公司回购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了公司股份，并于2020年12月18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06），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按要求在各个时点披露了回购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公司实际回购的时间区间为2020年12月17日至2021年11月11日。截至2021年11月1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741,214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51%，最高成交价为22.53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7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25,002,421.62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方式、价格、资金总额及实施期限等相关内容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内容，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 2020年6月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李震先生计划从2020年6月11日至2020年12月10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253,51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5%。

2020年11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88），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李震先生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253,5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2) 2021年4月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李毅峰计划从2021年4月28日至2021年10月27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40,7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1%。

2021年6月1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李毅峰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40,5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上述减持事项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且已按相关规定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披露，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公司股份事项之日至本次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相关规定的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因公司工作人员疏失，误操作一次导致在“收盘前半小时内”共委托回购公司股票 50.80 万股，其中成交 32.1625 万股。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 年 12 月 17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34,469,062 股。实施回购期间公司每 5 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 1,828,800 股（对应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为 8,617,265 股）。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按照截止 2021 年 11 月 11 日的公司总股本 44,505.3082 万股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1)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增减变动 (+, -) / 万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 (万股)	比例		数量 (万股)	比例
限售股	2,218.3228	4.98%	+674.1214	2,892.4442	6.50%
流通股	42,286.9854	95.02%	-674.1214	41,612.8640	93.50%

总股本	44,505.3082	100.00%	0.00	44,505.3082	100.00%
-----	-------------	---------	------	-------------	---------

(2) 如果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三年内未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则公司总股本将减少，公司股本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增减变动 (+, -) /万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限售股	2,218.3228	4.98%	0	2,218.3228	5.06%
流通股	42,286.9854	95.02%	-674.1214	41,612.8640	94.94%
总股本	44,505.3082	100.00%	-674.1214	43,831.1868	100.00%

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期间不享受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七、其他

公司将根据已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